

附件 2

2022 年度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组织开展了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是广州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其主要职权有：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市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管理；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选举市长、副市长；选举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批准；选举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和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市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权有：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者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建议，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广州海事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的工作，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监督市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撤销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市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做好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2. 部门机构设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设 9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预算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村农业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 2 个综合办事机构，分别是办公厅、研究室；设工作委员会 10 个，分别是法制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经济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此外，纳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

部门还有的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 年度总体工作。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化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依法履职尽责。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开启本届人大任期，努力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把有效管用作为立法工作的硬标准，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时效。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坚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把“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落到实处。

2. 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一是政治学习方面。全年常委会党组开展“第一议题”学习32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9次，举办理论专题讲座4次。出台《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若干措施》。全年共向市委请示报告61次，市委主要领导对人大工作批示28次。制定落实《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市委领导下，精心组织召开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二次会议，选举产生81名广州市出席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表决通过《广州市人

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行动方案》。二是立法工作方面。紧扣市委中心工作开展立法，积极推动南沙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计划，修订市绿化条例、依法行政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通过 43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联络站）、广州人大“i 履职”平台等载体，采用座谈会、问卷调查、论证会等形式，力求最充分地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全年依法纠正规范性文件 6 件，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三是监督工作方面。紧盯市政府关于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并开展专题询问，面对面讲问题、提建议，《广州日报》、广州广播电视台充分报道询问内容后，社会各方面反映良好，省委、市委主要领导给予充分肯定。聚力管好人民“钱袋子”，首次开展全域政府无隐性债务试点情况监督，督促政府实现隐性债务“清零”，广州成为国内首个经财政部、审计署确认的隐性债务清零的超大规模试点城市。四是代表工作方面。2022 年闭会期间市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 81 件、近 7,000 人次人大代表参与进社区活动，接待群众 2.2 万人次，收集群众意见 9,700 余条，推动解决问题约 8,000 个。创办《人大代表情况反映》内部专刊，创办《人大代表履职周报》，巩固提升全市 916 个代表联络站、195 个网上联络站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与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信息及数据对接工作机制，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 1,276 个。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履行代表的义务，发挥代表作用。

2. 预算完成情况。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 年年度预算 20,628.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预算 20,628.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全年累计实际支出 20,590.31 万元，支出进度 99.8%。其中：基本支出 13,485.71 万元，项目支出 7,104.6 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 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2022 年，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整体支出共设置绩效评价一级指标 2 个：管理效率、履职效能；二级指标 8 个：整体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三级指标 26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转结余率、财务管理合规性、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

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绩效运行监控等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文件精神，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在预算编制阶段，组织申报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9项，申报覆盖率100%。年中，组织对年初预算50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3项，监控覆盖率100%，涉及资金2,591.29万元（其中：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673.4万元、人大会议经费700万元、其他运行经费1,217.89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进一步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分：100分，自评得分：97.44分。具体绩效指标得分如下：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94分。

扣分原因：2022年预算执行率99.38%，按照“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的标准计算，自评得分：9.94分。

4.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5. 结转结余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6. 财务管理合规性：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7.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8.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9.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分值5分，自评得分：2.5分。扣分原因：暂未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10. 绩效结果应用：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11.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分值7分，自评得分：7分。

12.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分值0.5分，自评得分：0.5分。

13.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

14.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

15. 采购活动合规性：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16.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17. 合同备案时效性：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

18. 采购政策效能：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

19. 资产配置合规性：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2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

21. 资产盘点情况：分值 1 分，自评得分：1 分。
22. 数据质量：分值 2 分，自评得分：2 分。
23. 资产管理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得分：2 分。
24. 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2 分。
25. 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2 分。
26.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分值 2 分，自评得分：2 分。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市人大常委会部门专项工作经费。该项目预算 438.57 万元，实际支出 438.5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各部门开展的专项工作支出。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如下：①专项调研开展及时率（%），目标值：0%及以下，完成值：0%；②专项调研成本超支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③调研相关建议被采纳次数（次），目标值：至少 2 次，完成值：5 次；④专项调研成员满意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

2.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购置经费。该项目预算 122.05 万元，实际支出 121.91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家具、专业设备等方面的支出。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如下：①购置计划完成率（%），目标值： $\geq 95\%$ ，完成值：100%；②费用支付及时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③完成购置及时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④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目标值：健全，完成值：健全。

3. GZIT2021-QM-N-B-057118（2022 年度）。该项目预算

2,078.03 万元，实际支出 2,057.2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信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如下：①系统改造验收合格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②系统使用覆盖率（%），目标值：≥98%，完成值：100%；③保障立法审议工作顺利开展，目标值：有效保障，完成值：有效保障；④系统使用人员总体使用体验满意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

4. 人大会议工作经费。该项目预算 700 万元，实际支出 700 万元，主要用于市人大会议、常委会等会议的支出。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如下：①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项），目标值：6 项，完成值：6 项；②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及时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③保障专项工作报告审议顺利开展，目标值：有效保障，完成值：有效保障；④单位对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工作满意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

5. 人大信访工作经费。该项目预算 1.08 万元，实际支出 1.08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工作日常支出，以及购买法律顾问服务方面的支出。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如下：①完成培训次数（次），目标值：≥1，完成值：1 次；②费用支付及时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③费用支付及时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④保障服务完成及时性，目标值：及时，完成值：及时。

6. 市人大常委会 2021-2022 年信息化资产运维项目（2022 年）。该项目预算 673.4 万元，实际支出 673.4 万元，主要用于

机关年度信息化运维支出，以及支付 2021 年机关信息化运维支出的合同尾款。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如下：①保障服务完成及时性，目标值：及时，完成值：及时；②系统使用覆盖率（%），目标值：98%，完成值：100%；③系统正常使用年限（年），目标值：15 年，完成值：15 年；④系统使用人员总体使用体验满意率（%），目标值：≥95%，完成值：100%。

7. 市人大常委会 2022-2023 年信息化资产运维项目（2022 年）。该项目预算 258 万元，实际支出 257.5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年度信息化运维支出。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如下：①保障服务完成及时性，目标值：及时，完成值：及时；②系统使用覆盖率（%），目标值：98%，完成值：100%；③系统正常使用年限（年），目标值：15 年，完成值：15 年；④系统使用人员总体使用体验满意率（%），目标值：≥95%，完成值：100%。

8. 代表工作经费。该项目预算 97.48 万元，实际支出 97.47 万元，主要用于代表开展各类视察、调研等履行代表职责方面的支出。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如下：①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项），目标值：6 项，完成值：6 项；②费用支付及时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③专项调研开展及时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④推动市、区人大工作创新，目标值：有效推动，完成值：有效推动。

9. GZIT2022-QM-N-C-057069。该项目预算 38.93 万元，实际支出 38.9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信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完成

情况如下：①费用支付及时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②保障服务完成及时性，目标值：及时，完成值：及时；③系统使用覆盖率（%），目标值：98%，完成值：100%；④系统正常使用年限（年），目标值：15年，完成值：15年。

10. 市人大常委会业务用房维护维修项目。该项目预算190万元，实际支出161.17万元，主要用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零星维修维护工程方面的支出。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如下：①维修维护质量验收合格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②维修维护任务完成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③保障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顺利开展，目标值：有效保障，完成值：有效保障；④服务对象满意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

11. 人大监督工作经费。该项目预算70万元，实际支出7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如下：①开展专项调研次数（次），目标值：不少于10次，完成值：20次；②费用支付及时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③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成本超支率（%），目标值：0%及以下，完成值：0%；④保障专项工作报告审议顺利开展，目标值：有效保障，完成值：有效保障。

12.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楼外墙翻新项目。该项目预算655.77万元，实际支出593.3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楼外墙维修项目方面的支出。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如下：①建设、改造、修

缮质量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目标值：符合，完成值：符合；②施工程序规范性，目标值：规范，完成值：规范；③竣工验收合格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④项目计划完成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⑤项目总体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额度内，目标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完成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⑥房屋维修满意度（%），目标值：100%，完成值：100%；

13. 派驻纪检组相关经费。该项目预算 0.41 万元，实际支出 0.41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组派驻机构日常工作支出。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如下：①费用支付及时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②专项调研开展及时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③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目标值：健全，完成值：健全；④推动市、区人大工作创新，目标值：有效推动，完成值：有效推动。

14. 人大立法工作经费。该项目预算 190 万元，实际支出 189.89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立法专项工作的支出。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如下：①专项调研开展及时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②立法审议成本超支率（%），目标值：0%及以下，完成值：0%；③立法审议结果公开度（%），目标值：100%，完成值：100%；④保障立法审议工作顺利开展，目标值：有效保障，完成值：有效保障。

15. 市人大常委会其他运行经费。该项目预算 1,217.89 万

元，实际支出 1,217.89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后勤保障方面的支出。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如下：①项目资金支付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②日常巡查覆盖率（%），目标值：≥95%，完成值：100%；③保障服务完成及时性，目标值：及时，完成值：及时；④项目验收合格率（%），目标值：≥95%，完成值：100%。

16.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工作经费。该项目预算 120 万元，实际支出 120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所发生的各项支出。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如下：①完成培训次数（次），目标值：≥1，完成值：3 次；②费用支付及时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③培训人数（人次），目标值：≥600，完成值：1500 人次；④推动市、区人大工作创新，目标值：有效推动，完成值：有效推动。

17. 市人大常委会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该项目预算 337.35 万元，实际支出 337.35 万元，主要用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物业管理外包服务发生的支出。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如下：①项目资金支付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②日常巡查覆盖率（%），目标值：≥95%，完成值：100%；③保障服务完成及时性，目标值：及时，完成值：及时；④项目验收合格率（%），目标值：≥95%，完成值：100%。

18. 车辆购置经费。该项目预算 24.79 万元，实际支出 24.79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车辆的支出。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如下：①

购置计划完成率（%），目标值：≥95%，完成值：100%；②费用支付及时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③完成购置及时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④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目标值：健全，完成值：健全。

19.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度人大信息系统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预算 3.62 万元，实际支出 3.61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合同尾款的支出。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如下：①系统使用覆盖率（%），目标值：≥98%，完成值：100%；②推动市、区人大工作创新，目标值：有效推动，完成值：有效推动；③系统正常使用年限（年），目标值：15 年，完成值：15 年；④系统使用人员总体使用体验满意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

（四）主要工作成效

全年审议法规 12 件，通过 9 件；听取审议各类报告 32 个，开展专题询问 1 次、满意度测评 26 项、专题调研监督 4 项，检查 9 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52 件；依法作出决议决定 15 项；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01 人次，交办代表建议 640 件，充分展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生机和活力。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支出进度不均衡。2022 年支出进度存在前慢后快的现象。主要原因是：个别数额较大的项目支出（信息化建设开发项

目)，因第四季度才完成项目验收整改工作，以致第四季度支出项目合同尾款，影响了2022年前三个季度的支出进度。

(二) 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目前，未明确机关各部门和下属事业单位的绩效管理职责分工，部门绩效指标设置选取、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工作由办公厅行政处、信息化管理部门完成，其他部门未深入参与绩效管理工作。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强与机关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全面准确了解单位工作职能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在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内，区分轻重缓急，科学细化预算支出项目。依据近年来单位支出决算的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情况，合理编制年初预算支出的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二) 进一步明确部门绩效管理职责。根据市财政局有关绩效管理工作的政策制度，结合机关各部门工作职责和经费使用情况，进一步明确机关各部门和下属事业单位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设置、绩效评价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增强部门参与绩效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机关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三) 进一步加强项目支出进度跟踪管理。落实合同备案制度，加强与机关各部门的协调沟通，实时掌握工程建设、零星维修、信息化运维和建设开发、固定资产购置、委托业务等大项经费支出进度，发现支出进度落后于序时进度时，提醒相关部门加

快工作进度。对于当年确实无法支出的经费，要求各部门及时申请退回。